

資優教育基金

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

根據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(稅務條例檔案編號: 91/14015)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ssion 88 (Inland Revenue File No: 91/14015)

第十三屆「閃耀之星」才華拓展獎學金(2023-2024年度)報名章程

主辦: 資優教育基金

協辦團體: 香港兒科基金、九龍西區扶輪社

主辦機構 資優教育基金 (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, GEF) 是由一班社會菁英於一九九四年成立，當中包括已故鄔維庸醫生倡導創辦，原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兼諾貝爾得獎者高錕教授，以及一些高級政府官員，如 Sir David Akers-Jones KBE, CMG, JP，宗旨是推動本港資優教育。

基金會董事: 馬逢國議員, GBS, JP (主席)、楊宗謙醫生(副主席)、蔡世鴻校長(秘書)、鄔伍錦貞女士、曹啓樂先生, MH、劉劉穎雯女士、方奕展先生、黃智華先生、章彤輝博士、曾文興律師、王夏陽先生、黃鎮南律師, BBS, JP、朱俊賢先生、容亨達先生、鄭俊傑副校長。

(一) 「閃耀之星」計劃特色:

1. 為資優兒童建立社會網絡，包括：獲獎同學之間的交流，以及由社會人士提供不同的參觀活動、學習工作坊(如程式編寫課程)及培訓課程，以擴闊獲獎生的視野。
2. 以獎學金方式，資助在不同範疇有卓越表現或另類才華而家庭資源貧乏的資優兒童，接受相關資優培訓，發展個人潛能。

(二) 對象：於 2023-2024 年度，在本港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就讀的學生。

(三) 名額：約 25 名

(四) 獎學金：每人港幣六千元

(五) 評審準則：

1. 學生在不同的學術或非學術範疇有卓越表現及擁有潛質。
例如：語言、文學、數理、科學、科技、領導才能、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表演藝術等。
2. 學生待人處事的態度，對家庭及社會的承擔；
3. 就讀學校的推薦；提名注意事項；
4. 學生的家境狀況。

(六) 提名注意事項：

1. 每間學校最多可提名兩名學生，報名表隨函附上，亦可在本會網頁(「資料下載」位置)，填妥報名表後於 10 月 11 日(三)或以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。(*建議以電郵遞交)
2. 遞交表格的電郵地址: hkgefoffice@gmail.com； 傳真號碼: 2111 9826 。
3. 家長亦可主動向校方推薦子女參加，但每間學校名額仍維持最多兩名。
4. 暫不用提交證書或文件副本予本會 (校方請協助檢視學生填寫資料的真確性)。
5. 提名組別
 - a. 語言智能 (表揚在口頭語言運用及文字書寫有卓越能力的學生)
 - b. 邏輯數學智能 (表揚在數字、推理、科學、科技、STEAM 有卓越能力的學生)
 - c. 人際關係智能 (表揚在團體活動中有卓越領導能力的學生)
 - d. 空間智能 (表揚在繪畫、攝影等視覺藝術有卓越能力的學生)
 - e. 音樂智能 (表揚在音樂方面有卓越能力的學生)
 - f. 身體動覺智能 (表揚在體育運動、舞蹈、戲劇等藝術表現有卓越能力的學生)
 - g. 全面智能

資優教育基金

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

根據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(稅務條例檔案編號: 91/14015)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ction 88 (Inland Revenue File No: 91/14015)

(七) 申請者必須留意以下的重要日程：

日期	活動
2023年10月11日(三)	截止提名
2023年11月24日(五)之前	遴選委員會檢視所有申請表，再按既定機制評分及挑選入圍名單
2023年11月25日(六)或以前	公佈入圍面試學生名單(入圍名單可於本會 FACEBOOK 專頁查閱)
2023年12月9日(六)	入圍學生面試日 (必須出席)
2023年12月30日(六)或以前	公佈獲獎學生名單
2024年2月28日(三) (待定)	舉行頒獎典禮 (獲獎同學必須出席)
2024年2月至8月	為獲獎學生舉辦活動及培訓課程 (詳見下列 (八) 備註)

(八) 備註

- 得獎學生將獲發獎學金港幣六千元。獎學金將分為兩期發放，期間得獎學生**必須**：
 - 依時遞交個人發展計劃書、進展報告、總結報告及參觀感想；
 - 出席不少於50%核心參觀/學習活動及參加最少1個自選的資優課程 (參觀活動免費；資優課程則家長可能需要負擔部份費用)
 - 在安排下代表本會出席不同的典禮、活動、參與表演環節、接受訪問及拍攝。
***未能達致以上各項要求者，本基金有權扣減其獎學金或要求退回獎學金。**
- 得獎生必須安排一位**在港**親人負責簽收獎學金支票及為得獎生安排參加活動及報名事宜。
- 校方**必須**安排一位老師負責協助跟進得獎學生及處理有關獎學金文件。

(九)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-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被資優教育基金或相關授權人士用作審閱獎學金申請之用。
-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與否，純屬自願。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夠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- 本獎學金的統計資料、各得獎者遞交的所有申請材料(包括自薦文章、老師評語、相片)、活動中的相片及影音、學習情況及所有提交的報告，資優教育基金一概擁有版權，將用於資優教育基金及「閃耀之星」才華拓展獎學金之年報、刊物、宣傳推廣及任何相關活動。
- 所有落選者的申請材料會於遴選程序完成6個月後予以銷毀。
- 根據香港的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。請填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定的《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》(表格OPS003)，查閱資料。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時，請以書面形式，發送至本會電郵地址。

(十) 查詢:

蔡世鴻校長、鄭俊傑副校長、鍾沛霖小姐 (電話:2111 9099)

(有關本年度獎學金消息將於9月21日(四)在<<星島日報>>教育版刊登)

本會電郵: hkgefoffice@gmail.com

本會網址: <https://gef.org.hk/> (可供了解整個計劃及於「下載區」下載申請表及各類相關表格)

本會 FACEBOOK 專頁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kgef ltd> (上載最新活動資料)

如有任何爭議，資優教育基金保留一切條款、細則之最後解釋權及決定權。